

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農輔字第1140023704號

修正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」第二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」第二十二條

部 長 陳駿季

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，於請領本職災保險之傷病給付時，併同申請就醫津貼，由保險人依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就醫津貼。

前項就醫津貼分門診及住院診療，門診每日新臺幣一百元，住院診療每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發生保險事故者，其就醫津貼之核給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